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80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金勝輪汽車拖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年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永和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民國115年3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
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75,5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
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
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